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
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编制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崔恒凤

编制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崔恒凤

建设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编制单位：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电话: 13770264688

电话: 137702646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24212

邮编: 224212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幕墙配件#1、#2				
设计生产能力	幕墙配件#1 700 t/a、幕墙配件#2 300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幕墙配件#2 3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9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4.6-2024.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9.12~9.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p> <p>(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p> <p>(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p> <p>(15)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p> <p>(17)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8) 《关于对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1]81065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本项目冷镞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详见表 1-1、1-2。</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最高浓度	4.0
	表 1-2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运送至溧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溧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p>					
表 1-3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总磷（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		≤10		
<p>(3) 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区域	标准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为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为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2019年9月3日,公司取得备案证,备案号为东台工信备[2019]62号;2021年6月,委托南京宝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了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文号:盐环表复[2021]81065号)。

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4年6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企业于2024年9月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证书编号:91320981744833179K001Z,有效期:2024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目前企业厂区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幕墙配件#2生产线300t/a。

幕墙配件#1生产线700t/a目前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9月13日对该工程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编写了《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增减量(t/a)	年运行时数(h)
1	幕墙配件生产线	幕墙配件#1	700	0	-700	2240
2		幕墙配件#2	300	300	0	

2.3 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20m ²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120m ²	12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574t/a	200t/a	-374t/a	
	供电	13 万 kW·h	7 万 kW·h	-6 万 kW·h	
	排水	不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不产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与环评一致
		厂区污水处理站	2t/d	2t/d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防治措施	≥25dB (A)	≥25dB (A)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打孔、打磨、焊接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 1 套	/	该生产线暂未建设，故配套的废气措施也未建设
		冷镦油雾、切削废气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取消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仓库	20m ²	20m ²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备注
1	冲床	17	0	-17	已批未建
2	打孔机	2	0	-2	已批未建
3	电缆及控制设备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冷镦机	13	6	-7	减少 7 台
5	搓丝机	12	7	-5	减少 5 台
6	钻尾机	5	0	-5	已批未建
7	液压机	2	0	-2	已批未建
8	打磨机	1	0	-1	已批未建
9	切割机	9	0	-9	已批未建
10	数控车床	17	20	+3	增加 3 台
11	焊接机器人	3	0	-3	已批未建
12	搬运机器人	1	0	-1	已批未建
13	车床口下料机器人	3	0	-3	已批未建
14	组装机	3	4	+1	增加 1 台
15	激光切割机	1	0	-1	已批未建
1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0	-1	已批未建
17	自动组立机	1	0	-1	已批未建
18	自动压平机	1	0	-1	已批未建
19	摇臂钻床	1	0	-1	已批未建
20	坡口机	1	0	-1	已批未建

21	滚丝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22	震动研磨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23	风机	2	2	0	与环评一致
24	污水站泵	8	8	0	与环评一致
25	压滤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用途	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	110	0	-110	已批未建
2	碳钢	/	710	0	-710	已批未建
3	不锈钢线材	/	310	310	0	与原环评一致
4	螺丝等配件	组装	若干	0	/	/
5	清洗剂	CaCO ₃ (1%)、C ₄ H ₆ O ₅ (苹果酸 30%)、Na ₂ HPO ₄ (碳酸氢钠 30%)、H ₂ O (39%)	1.2	1.2	0	与原环评一致
6	切削原液	基础油 10%~12%，烷基硫酸盐 10%~20%，苯甲酸钠 10~15%，硅酸钠 10%~15%，水 (余量)	0.2	0.2	0	与原环评一致
7	焊丝	焊丝	7	0	-7	已批未建
8	CO ₂ 保护气体	CO ₂	500 瓶	0	-500 瓶	已批未建
9	液压油	油类	0.4	0	-0.4	已批未建
10	冷镦油	油类	4	4	0	与原环评一致
11	磨料	模具类	2000 片	0	-2000 片	已批未建
12	机加工润滑油	油类	0.2	0.1	-0.1	减少 0.1 t/a
13	设备维修润滑油	油类	0.01	0.004	-0.006	减少 0.006 t/a
14	聚合氯化铝	污水处理站用，主要成分是三氧化二铝	0.01	0.01	0	与原环评一致
15	聚丙烯酰胺	污水处理站用，99.9%	0.01	0.01	0	与原环评一致

2、水平衡

①给水：本次扩建项目主要用水为切削液配比用水，本项目切削原液使用量为 0.2t/a，按照 1：10 配比，年用水量为 2t。研磨清洗过程中使用清洗剂加水混

合，清洗剂使用量为 1.2t/a，按照 1：10 配比，年用水量为 12t。生活用水量为 560t/a，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②排水：生活污水经槽罐车拖运至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切削液用水进入废切削液，研磨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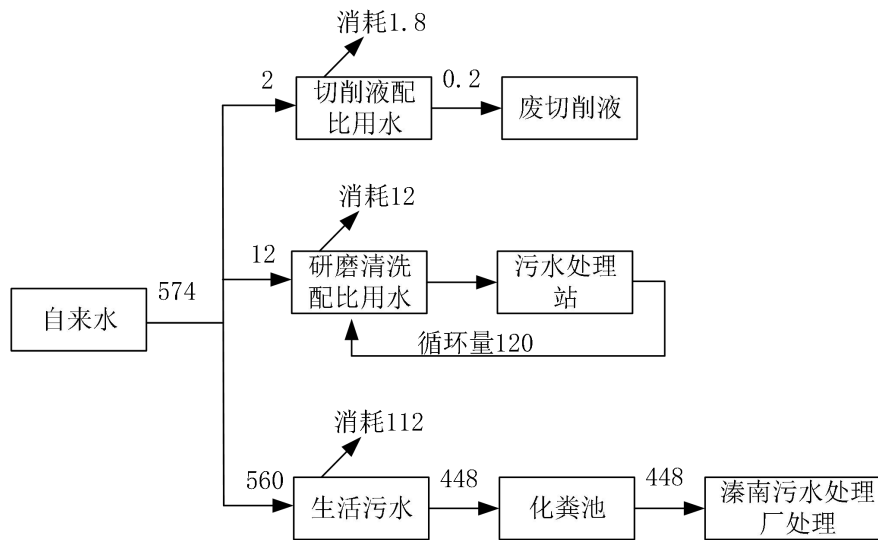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幕墙配件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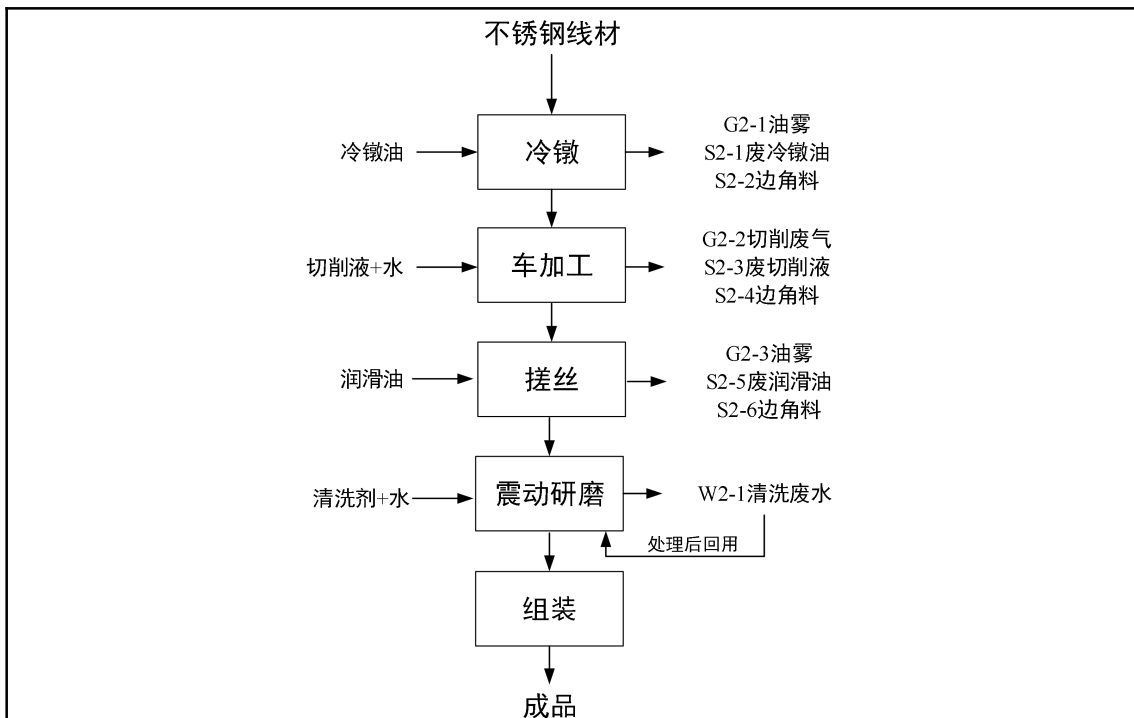


图 2-2 幕墙配件#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冷镦：外购线材用冷镦机进行冷镦加工，以达到工件所需的形状、长度或厚度，在机械冷镦过程中摩擦生热，因此要加入冷镦油，一是冷却，二是延长模具及机器的使用寿命。该工序会产生 G2-1 油雾、S2-1 废冷镦油、S2-2 边角料。

(2) 车加工：利用数控车床等对上述工件按要求进一步加工，该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切削液与水配比使用起到冷却刀具，保护刀具，抑制金属碎屑的作用。该工序会产生 G2-2 切削废气、S2-3 废切削液、S2-4 边角料。

(3) 搓丝：利用搓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过程中使用少量润滑油。该工序会产生 G2-3 油雾、S2-5 废润滑油、S2-6 边角料。

(4) 震动研磨：利用清洗剂、水按一定比例加以混和，对工件进行研磨。由于部分幕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中会使用到冷镦油、切削液、润滑油等，工件表面会沾染油类物质，在外售过程中，应客户要求，需对产品进行震动研磨，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此过程会产生 W2-1 清洗废水。

(5) 组装：将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组装。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比对照详见表2-5。

表2-5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处置和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与环评一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图与原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未新增主要原辅料、燃料。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料、产品、危废等运输均采用密闭包装,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装置变为二级活性炭装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有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改变。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土壤、地下水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等措施，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危险废物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本项目新建100m ³ 地埋式应急事故池，雨污排口等配有相应闸阀，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阻拦风险物质外泄。	否

因此，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东台市溱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设有 1 座处理能力 2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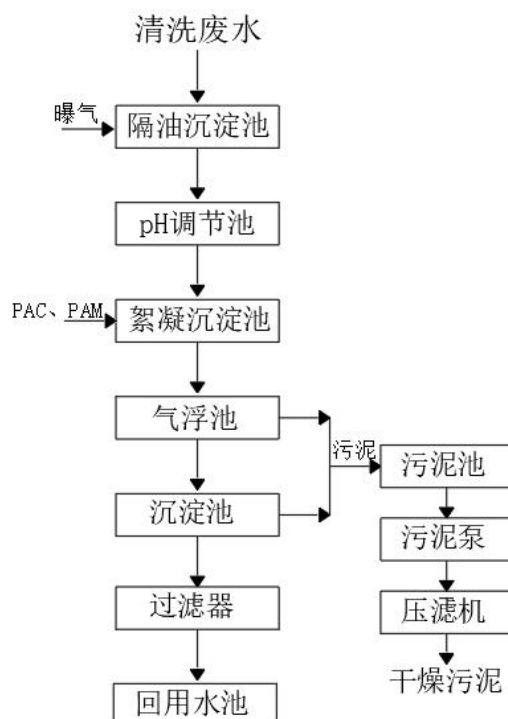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由泵打入隔油调节池，池内设空气搅拌，以均衡水质。废水经调节池均衡水质及水量后，加入酸碱调节 pH 值，再用泵抽送入沉淀池中，在抽送过程同时加入絮凝剂。废水中的部分胶体及溶解性物质在絮凝剂的作用下，形成较大颗粒矾花，在重力作用下快速沉降。废水进入气浮池后，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注入水中，微小气泡与在水中悬浮的油粒粘附，因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浮渣与上一步混凝沉淀下的污泥进入板框压滤机中压滤，产生的污泥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气浮系统出水经过调节 pH 值为酸性，添加 COD 去除剂，进一步去除水中

的 COD。调整 pH 为中性后再经过多介质过滤系统去除微小的悬浮颗粒、金属、盐类物质等，出水回用作水洗用水。

工艺介绍：

a、隔油沉淀池

含油废水通过配水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

b、pH 调节池

调节池的池型分为间歇和连续两种。人工调节时需将调节池分成两格，每格池废水的停留时间为 1~2h，轮流间歇使用，以便于人工调节。pH 调节池将废水调节为碱性，沉淀部分金属离子。

c、絮凝沉淀池

向污水中投入絮凝剂，使在水中难以沉淀的胶体状悬浮颗粒或乳状污染物失去稳定后，由于互相碰撞而聚集或聚合、搭接而形成较大的颗粒或絮状物，通过沉淀池固液分离被去除。

d、气浮池

将空气以微小气泡形式注入水中，使微小气泡与水中悬浮的油粒粘附，因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形成浮渣层从水中分离。

e、沉淀池：

主要是利用重力的作用使废水中的悬浮物、生物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或生物膜与水分离，形成泥水界面。

f、过滤器

多介质过滤器是一种先进的新型过滤装置，它利用深床过滤过程中悬浮颗粒在滤层空隙里发生的同向絮凝作用而促使悬浮物小颗粒形成大颗粒，从而易于除去。一般滤料为石英砂、无烟煤、锰砂、活性炭、石榴石和不同孔隙度的页岩等。

过滤时，具有一定压力的原水经上部配水装置均匀的分配至过滤器内，并以

一定流速通过滤层，水中所含各种悬浮物、杂质、胶体面等被截留在滤层表面及滤层间隙中，最后经排水装置流出。

由于多介质过滤器主要是石英砂、活性炭、石榴石等物质，运行一段时间会变脏，需要利用处理好的水进行简单的冲洗。针对工序中清洗用水的水质来说，不需要来进行更换滤料。

g、污泥处理

经沉淀池和气浮池排出的污泥含水率达到 90%以上，需要进行脱水处理。根据工厂的生产能力、排污规模，选取自然干化和机械脱水两种方法对污泥进行处理。

将污泥从沉淀池利用静压排至污泥浓缩池内，经浓缩后用泵抽送到采用污泥脱水机压滤、干燥。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降至 60%左右。



图3-2 污水站处理现场照片

3.1.2 废气

本项目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1 废气产生收集及处理方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
冷镦、切削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二级活性炭	DA001	高 15m，内径 0.4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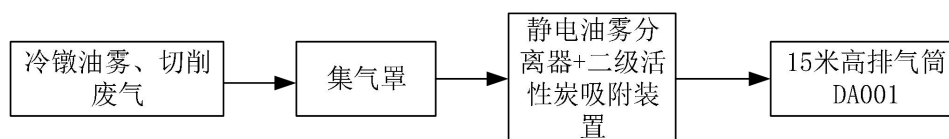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污染源为风机等辅助设备，噪声削减方式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备注
1	边角料	切割等	一般工业固废	129	0	-129	出售	已批未建
2	焊渣	焊接		0.07	0	-0.07		
3	废气处理的收尘	废气处理		0.883	0	-0.883		
4	废模具	冷镦		0.2	0	-0.2		
5	废滤袋	废气处理		0.0216	0	-0.0216		
6	废冷镦油	冷镦	危险废物	0.2	0.2	0	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7	废液压油	液压		0.02	0	-0.02		已批未建
8	废机加工润滑油	搓丝等		0.02	0.01	-0.01		减少 0.01 t/a
9	废切削液	车床等		0.22	0.22	0		已批未建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38	0.38	0		
11	静电式油雾分离器产生的废油	废气处理		0.1	0	-0.1		
12	废设备维修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05	0.002	-0.003		
13	废包装桶	/		0.5	0.5	0		与环评一致
14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污水处理		2	2	0		

3.1.5 环境风险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建 100m³ 应急事故池，雨污排口等配有相应闸阀，发生事故时可有效阻拦风险物质外泄。公司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已经建立，确定总经理担任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三废”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深入现场检查人的不安全行为；各级设备管理人员应每日对设备运转情况检查，确保安全附件完好，同时对特种设备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公司明确了各个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对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风险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制定了安生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记录、安全教育等设置了安全管理台账等。

	
<p>二级活性炭装置</p>	<p>污水处理设施</p>
	
<p>危废仓库照片</p>	<p>事故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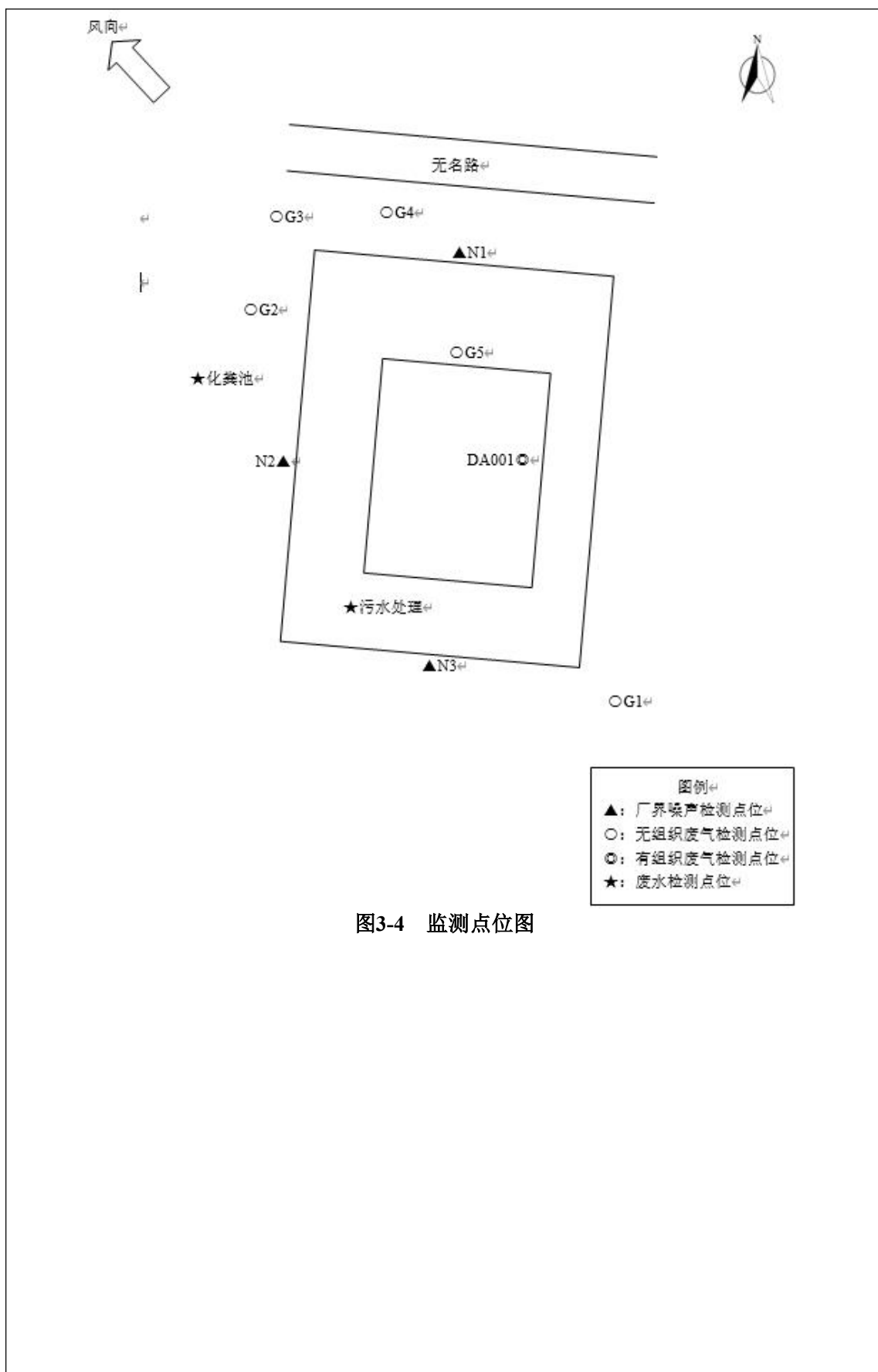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2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5%，“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3-3 环保工程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变化情况
废气	冷镦	非甲烷总烃	1套静电式油雾分离器+活性炭装置；8000m ³ /h 风机	10	1套静电式油雾分离器+二级活性炭装置；8000m ³ /h 风机	8	-2
	切割、焊接、打孔	颗粒物	1台布袋除尘器	5	该产污工序及其废气措施均未建设	0	-5
废水	清洗废水	pH、COD、SS、	1座处理能力为2t/d 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沉淀、气浮、絮凝	5	1座处理能力为2t/d 污水处理站，工艺隔油沉淀、气浮、絮凝	5	/

		LAS、石油类	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沉淀、过滤处理后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	2	隔声、减振	2	/
			防治措施		防治措施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	1座 10m ² , 室内, 防渗漏地坪	/	1座 10m ² , 室内, 防渗漏地坪	/	/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1座 20m ²	2	1座 20m ²	2	/
排污口设置		排气筒	15米 2根	2	15米 1根	2	/
管网建设		雨水管道	1套	/	1套	/	/
		污水管道	1套	/	1套	/	/
风险	按照规范设计车间, 设置符合消防、防火的建筑、配制现有的应急物资, 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 制订发生事故时迅速撤离至安全区的方案, 建议编制应急预案, 应急池 100m ³			2	应急池 100m ³	2	/
环境监测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2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 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	2	/
合计			/	30	/	23	-7



图例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废水检测点位

图3-4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幕墙配件1000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2、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PH调节→絮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2 m³/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无外排。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切割、打孔、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冷镦、搓丝、滚丝产生的油雾和车加工、钻加工产生的切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

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

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须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

4、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冷镦油、废液压油、废机加工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静电式油雾分离器

产生的废油、废设备维修润滑油、废包装桶、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处理的收尘、废模具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建设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各类油料等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溱东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

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溱东镇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0、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 0.02 吨/年、颗粒物 ≤ 0.047 吨/年。

1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12、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且须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14、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批复落实情况分析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拟定地点(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北区)实施建设具有一定的环境可行性。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幕墙配件 1000 吨。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不得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落后产品。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
2、本项目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无外排。	清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PH 调节→絮凝沉淀→气浮→沉淀→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2m ³ /d,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厂内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不外排。

<p>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切割、打孔、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冷镦、搓丝、滚丝产生的油雾和车加工、钻加工产生的切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p> <p>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p> <p>项目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所有废气产生环节在安全许可的同时须采用密闭化生产工艺和负压操作措施；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应科学设计，并加强运营维护，确保高效稳定安全。</p>	<p>本项目冷镦、搓丝产生的油雾和车加工产生的切削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限值。</p>
<p>4、合理布局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经监测，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冷镦油、废液压油、废机加工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静电式油雾分离器产生的废油、废设备维修润滑油、废包装桶、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各类危废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审批手续，确保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处理的收尘、废模具收集后外售。</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废冷镦油、废机加工润滑油、废切削液、废设备维修润滑油、废包装桶、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废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各类防渗区域建设须达到相应的防渗技术要求，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p>7、加强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确保整改到位，防止生产过程、污染治理设施及固废暂存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重点关注各类油料等物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及废气治理设施等本质安全设计和规范良性运转、各类固废的暂存、处置和转运合法合规性。制订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溱东镇和东台市应急防控体系，实现联防联控。建立和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项目配套建设的事故池容量应充分满足事故应急废水的接纳；事故池正常工况下应空置，保证生产单元发生事故时，泄露物料或消防、冲洗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停产，并立即关闭雨水(消防废水)管道阀门，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池，待完成收集池内废水处置后方可恢复生产。</p>	<p>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针对风险单元进行分析制定了相应应急措施。</p>
<p>8、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落实</p>

<p>9、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如有居民，项目须在居民拆迁完毕后方可投产。溱东镇应强化规划管理，今后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p>	<p>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p>
<p>10、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0.02 吨/年、颗粒物≤0.047 吨/年。</p>	<p>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2 吨/年</p>
<p>1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已落实</p>
<p>12、建设单位应当对本项目涉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置(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本质安全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纳入安全评价。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p>13、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且须认真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p>	<p>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登记。</p>

从上表可以看出，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仪器				
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Q 气相色谱仪 NVTT-YQ-0074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36 型 水质检测仪 NVTT-YQ-0591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010-1w 溶解氧仪 NVTT-YQ-05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32	28~133dB (A) (检测范围)
2、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废气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颗粒物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B、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样品性质	点位 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前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无组织废气	4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d, 2d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两天，每天 4 次。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样品性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石油类、LAS	4 次/天, 2 天
	化粪池出口	pH、COD、SS、氨氮、TN、TP、 BOD ₅	

3、噪声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在厂界设 3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两天，昼间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北厂界 N1	噪声 Leq (A)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西厂界 N2		
南厂界 N3		

注：厂界东侧因紧邻其他企业厂房墙壁，无法开展监测故未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9月12日~13日，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进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检测日期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生产负荷
2024年9月12日	幕墙配件生产线	幕墙配件#2	300	300	100%
2024年9月13日		幕墙配件#2	300	300	100%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等均处于工作状态，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数据均来自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见附件4）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7-2。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标准	处理效率
2024.9.12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45	8.55	7.61	/	88.4%
			排放速率(kg/h)	6.65×10 ⁻²	7.72×10 ⁻²	6.96×10 ⁻²	/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8	0.76	0.78	60	
			排放速率(kg/h)	8.34×10 ⁻³	8.07×10 ⁻³	8.31×10 ⁻³	3	
2024.9.13	DA001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7.60	7.74	7.92	/	88.4%
			排放速率(kg/h)	6.99×10 ⁻²	7.16×10 ⁻²	7.19×10 ⁻²	/	
	DA00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0.77	0.78	0.80	60	
			排放速率(kg/h)	8.07×10 ⁻³	8.23×10 ⁻³	8.41×10 ⁻³	3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中表1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 7-3 和 7-4。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1	2	3	
2024.9.12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70	0.65	0.75	4.0
		G2 下风向	0.99	1.00	1.04	4.0
		G3 下风向	1.03	1.04	1.01	4.0
		G4 下风向	1.03	1.03	1.01	4.0
		G5 车间外 1 米	1.49	1.50	1.48	6
2024.9.13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66	0.69	0.74	4.0
		G2 下风向	1.13	1.08	1.14	4.0
		G3 下风向	1.11	1.12	1.14	4.0
		G4 下风向	1.15	1.13	1.13	4.0
		G5 车间外 1 米	1.69	1.73	1.71	6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9.12	1	29.7	100.8	58.7	东南	3.7
	2	32.6	100.7	51.3	东南	3.4
	3	32.8	100.7	46.5	东南	3.2
2024.9.13	1	27.4	100.5	56.4	东南	3.2
	2	33.6	100.4	47.2	东南	3.5
	3	34.1	100.4	43.5	东南	3.3

7.2.2 噪声监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9.12		标准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15:48~15:49	59.7	60
N2 西厂界外 1m	15:55~15:56	59.1	60
N3 南厂界外 1m	16:04~16:05	58.8	60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4.9.13		标准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N1 北厂界外 1m	10:25~10:26	59.5	60
N2 西厂界外 1m	10:34~10:35	59.4	60
N3 南厂界外 1m	10:42~10:43	59.0	60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噪声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处理效率
			1	2	3	4	
2024.9.12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无量纲）	7.9	7.9	7.9	7.9	/
		化学需氧量	1.16×10 ³	1.18×10 ³	1.16×10 ³	1.16×10 ³	/
		石油类	22.1	17.0	15.3	15.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6	7.14	6.99	7.11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无量纲）	6.9	6.9	6.9	6.9	/
		化学需氧量	153	160	151	148	86.9%
		石油类	2.34	2.30	2.30	2.33	8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1	1.40	1.42	1.41	80.1%
	化粪池出口	pH 值（无量纲）	7.2	7.1	7.1	7.2	/
		化学需氧量	137	148	130	150	/
		悬浮物	33	31	35	32	/
		氨氮	23.5	21.8	20.9	19.7	/
		总磷	1.82	1.90	1.74	1.80	/
		总氮	33.1	31.0	30.5	3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2.6	45.9	40.3	46.5	/
2024.9.13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无量纲）	7.8	7.8	7.9	7.9	/
		化学需氧量	1.11×10 ³	1.13×10 ³	1.16×10 ³	1.18×10 ³	/
		石油类	15.8	16.1	17.9	16.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94	7.06	6.94	7.04	/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无量纲）	6.8	6.9	6.9	6.9	/
		化学需氧量	143	137	150	142	87.5%
		石油类	2.36	2.38	2.37	2.33	8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2	1.41	1.41	1.40	79.8%
	化粪池出口	pH 值（无量纲）	7.2	7.2	7.1	7.2	/
		化学需氧量	137	141	149	146	/
		悬浮物	34	31	35	32	/
		氨氮	23.6	21.5	19.9	18.9	/
		总磷	1.86	1.84	1.88	1.93	/

	总氮	28.6	31.8	30.2	33.5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2.4	43.6	46.1	45.2	/

上表监测数据表明：

(1)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回用水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的需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86.9%-87.5%；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85.7%-86.7%；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处理效率为79.8%-80.1%。

(3)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BOD₅、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漆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8.24×10^{-3}	2240	0.018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7-8。

表 7-8 总量核算表

种类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超过许可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	0.0185	否
	颗粒物	0.047	/	否

通过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未超过环评中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对东台市宝钢不锈钢管件阀厂幕墙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1、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2024年9月12日及9月13日，项目生产负荷均为100%。

2、废气

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3、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 pH、BOD₅、COD、SS、氨氮、总磷、总氮均满足溧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回用水满足企业日常生产需求。

4、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监测点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产生为废冷镦油、废机加工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设备维修润滑油、废包装桶、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委托东台市弘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核定总量。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结果表明：废气达标排放，废水达标排放，所有监测点位的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无违规排放。总量指标未超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综上所述，该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